

# 精神药品手册

卫生部药政局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  
中国医药公司  
一九八八年八月

## 前 言

精神药品在我国原称谓毒限剧药、是近几年划分出来的一类特殊管理的药品。一九六三年中央批转了卫生部关于加强去氧麻黄素等毒剧药品管理的报告；同年，卫生部又颁布了关于苯丙胺类药品供应和使用的管理通知，开始了对精神药品的管理。随着我国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卫生部先后下达了一系列通知和规定，以加强对精神药品的管理，保证药品的供应和使用。特别是《药品管理法》的颁布实施，使得药品管理工作进入了法制化的新阶段。

精神药品系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长期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精神药品与麻醉药品不同，长期使用主要产生精神依赖性，而后者连续使用后易产生身体依赖性，因此二者在管理上是有区别的。一九八七年卫生部药政局会同中国医药公司和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对部分供应单位和医疗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有些单位将精神药品按麻醉药品的规定进行管理，个别麻醉药品供应点常年不经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一些医疗单位至今还未申领“精神药品购用卡”；还有些医疗单位限定主治医师以上者才有精神药品的处方权，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处方开精神药品，更有一些医生尽量不给病人开精神药品等等。致使影响了正常的医疗使用。精神药品的正确管理应该是既要充分保证医疗使用，又要防止产生流弊，不能强调医疗使用而放弃管理，也不能借口防止流弊而忽略医疗使用。所以，各级生

产、供应，医疗和管理部门必须认真学习贯彻国家规定，正确对精神药品进行管理和使用。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收集了国家现行对精神药品的管理规定及国内现有精神药品的生产品种，编印了这份《精神药品手册》。需要指出的是，目前的这些管理规定还不够完善，卫生部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九条已草拟了“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待国务院批准后将按新办法执行。联合国《一九七一年精神药物公约》公布的品种至今已达90多种，由于这些药品大部分在我国没有生产，所以本《手册》仅收集了我国现生产的精神药品的名称，性状、用途、毒副作用和产地等，供从事管理和医药工作者查阅和参考。

# 精神药品手册

##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 第一部分：文件

|                                           |      |
|-------------------------------------------|------|
| 关于下达《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药管理规定》<br>的通知              | (3)  |
| 关于加强安眠酮管理的通知                              | (8)  |
| 关于下发安钠咖、强痛定、氨酚待因片、复方<br>樟脑酊等精神药品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 |
| 关于颁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医疗单位精神<br>药品供应管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 (16) |
| 关于颁发《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卫生医疗单<br>位精神药品供应管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 (19) |
| 关于对精神药物实行进出口准许证规定的通知                      | (22) |
| 关于精神药物进出口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                        | (25) |
| 关于调整强痛定供应限量，将“咖啡因粉剂”<br>划入麻供渠道经营的通知       | (29) |

### 附录：

|                    |      |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安钠咖”管理的通知 | (31) |
|--------------------|------|

|                                          |      |
|------------------------------------------|------|
| 关于印发《贩卖安钠咖毒品罪的案例》的通知.....                | (35) |
| 麻醉、精神药品管理工作汇报会议纪要.....                   | (40) |
| 关于发出“麻醉、精神药品一九八八年管理工<br>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函..... | (43) |

## 第二部分：国产精神药品品种简介

|            |      |
|------------|------|
| 安眠酮.....   | (47) |
| 哌醋甲脂.....  | (48) |
| 安钠咖.....   | (49) |
| 咖啡因.....   | (50) |
| 强痛定.....   | (51) |
| 复方樟脑酊..... | (52) |
| 氨酚待因片..... | (53) |
| 异戊巴比妥..... | (54) |
| 导眠能.....   | (55) |
| 戊巴比妥钠..... | (56) |
| 司可巴比妥..... | (56) |
| 巴比妥.....   | (57) |
| 氯氮草.....   | (59) |
| 氯硝西洋.....  | (60) |
| 安定.....    | (62) |
| 艾司唑仑.....  | (63) |
| 氟西洋.....   | (64) |
| 眠尔通.....   | (65) |
| 硝西洋.....   | (66) |
| 苯巴比妥.....  | (67) |

# 第一部分

## 文 件



# 卫生部文件

##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

(79)卫药字第837号

(79)国药字第226号

### 关于下达《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药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局、医药管理局：

为了加强对毒药、限制性剧药的管理，适应医疗需要，防止流弊，根据国务院〔1978〕154号文批转卫生部颁发的《药政管理条例(试行)》中的有关规定，经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重新修订了关于《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药的管理规定》，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药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防病治病的需要，防止流弊，根据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颁发《药政管理条例(试行)》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为了便于使用和管理，将毒、限剧药分为二类(详见附表)。

第三条 各药厂生产毒、限剧药，每个品种都必须报经省、市、自治区卫生局审核批准。属于附表第一类中的毒、限剧药的生产由国家医药管理总局，或省、市、自治区医药管理局统一安排计划，下达有关指定的药厂生产。

第四条 各生产厂和医疗单位，生产和配制毒、限剧药必须由熟悉医药专业人员负责生产配制和质量检验。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与一般药品发生混药事故。每次配料，必须经第二人复核无误，要详细记录每次生产所用原料和成品数。经手人要签字备查，所有工具容器要处理干净，以防污染其它药品，标示量应准确无误，包装物料要有明显标记，与一般药品相区别。

第五条 毒性中药的收购、经营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凡需加工炮制的毒性中药，必须遵照中国药典和各省、市、自治区关于加工炮制的有关规定和中医用药的要求进行，符合药用者方可使用。

第六条 药厂按计划生产的毒、限剧药，应全部交医药供应部门收购，药厂不得自行销售，也不得擅自配制成药。

第七条 本规定第一类的毒、限剧药，只限供应医疗单位和有关医药门市部配方使用，不得在门市另售。第二类毒、限剧药，可由医药门市部经营另售。附表第二类品种必须凭盖有公章的医生处方才能发售。除精神病患者、癫痫或其他特殊病人应由医生掌握外，每次处方毒药不得超过一日极量，限剧药不得超过二日极量，处方一次有效，取药后留方存查，如因报销需要，可在发票注明“处方留存备查”，医生不得自开处方使用。配外用和单方验方所需毒、限剧药，无医生正式处方者，可由所在单位证明确属医疗使用方能发

售，证明也同时留存备查。

第八条 医药门市部必须配备熟悉药性的药剂人员负责管理、调配和发售毒、限剧药。管理人员工作调动时，应办理接交手续，并由单位负责人监交无误后方可调离。

第九条 医疗单位所需毒、限剧药，按固定供应渠道采购，或凭医疗单位证明信方可供应，合作医疗站及红医站需要毒、限剧药时，须经所在县卫生局，根据赤脚医生、红医工的业务技术水平审批，规定品种范围建立固定供应关系，未经审批者不得供应和使用，如更换赤脚医生、红医工时，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毒、限剧药处方的姓名，年龄，性别、药品名称、剂量、服法等一定要书写清楚，模糊不清有疑问者，药房应与医生联系或拒绝调配。

第十一条 医疗单位药剂科（室）对一类毒、限剧药必须做到专人专柜加锁保管，建立登帐簿，记载收入、使用、消耗情况，第二类毒、限剧药以及拆开包装或分装好的毒、限剧药也应单独存放，明显标志，不得与其它药品混杂。

第十二条 医药生产、供应部门和医疗单位，应建立、健全毒、限剧药的收支帐目，定期盘点，做到帐物相符，并定期检查存在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医药供应部门和医疗单位，对毒、限剧药的购买证明、处方，不得随意涂改，处方调配后留存二年，以备查核。

第十四条 毒、限剧药的标签上，应有明显标记，在标签的显著地位，应分别用黑色标注“毒”用红色标注“限剧药”的字样。

第十五条 对科学研究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中西药，必须持县（区）以上主理部门的批准证明，供应部门经核对无误后方能发售。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必需经常派人检查毒、限剧药品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对违犯本规定者，应追查责任，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由公安司法部门，以法处理。

第十七条 附表未包括的毒、限剧药，如有必要管理者，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局、医药管理局，可结合当地情况增订，并报卫生部及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批准之日起执行。

## 西药毒药、限制性剧药品种及分类表

第一类：苯丙胺（苯异丙胺）及其针、片剂；三氧化二砷；升汞及升汞毒片剂；（盐）硝酸土的年；亚砷酸钾溶液，毒毛旋花子甙K(G)；氢溴酸后马托品；氢溴酸东莨菪硷；硝酸毛果芸香硷；硫酸阿托品；洋地黄毒甙；咖啡因粉剂；安钠咖粉；去氧麻黄素。

第二类：毒毛旋花子甙K(G)针剂；盐酸麻黄碱；安钠咖针、片剂；（盐）硝酸土的年针及片剂；巴比妥及其钠盐及针、片剂；苯巴比妥及其钠盐及针剂；戊巴比妥及其钠盐及针、片剂；异戊巴比妥及其钠盐及针、片剂；硫喷妥钠及其针剂；洋地黄针、片、酞剂；莨菪酞、浸膏、流

浸膏；颠茄酊浸膏、流浸膏；曼陀罗酊、浸膏、流浸膏；马钱子酊、浸膏、流浸膏；水合氯醛；安眠酮；氟奋乃静及针、片剂。

## 毒性中药及中成药品种

第一类：砒石（红砒、白砒）。水银。

第二类：生白附子、生附子、生马钱子、生乌头、生川乌、生草乌、生天雄、斑蝥包括青娘虫、葛上亭长、地胆。

红娘虫、生巴豆、生半夏、生南星。

生狼毒、生藤黄、生甘遂。

洋金花。

闹羊花、生千金子、生天仙子。

蟾酥。

轻粉、红粉、红升丹、白降丹、九分散、龙虎丸、九转回生丹。

四生散。

# 卫 生 部 文 件

(86) 卫药字第70号

## 关于加强安眠酮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海南行政区、计划单列市卫生局，国家医药管理局，中国医药公司、中国医药工业公司：

安眠酮是易产生依赖性的药品，世界上许多国家存在滥用此药的现象，被贩毒者当作毒品销售、使用，造成的后果非常严重。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已将安眠酮列入精神药物公约第二附表进行严格管理，并已有17个国家规定禁止使用和进出口。据查，我国在部分地区也曾发现滥用安眠酮的现象。为此，必须加强对安眠酮的管理。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停止生产安眠酮及其制剂，撤销批准文号。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二、现有的安眠酮只准供应县医院(含县)以上的医疗单位，凭医生处方使用，不得转售，不得出口。

三、自文到之日起，安眠酮由县以上医药公司统一经营，供应医疗单位。各医药公司门市部、药店剩余的安眠酮，按本规定第二条售完为止，不得零售。其它单位和个人均不准经营、销售。

四、凡违反上述规定者，按照《药品管理法》由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擅自制造、销售安眠酮者，比照刑法第171条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请转知所属及辖区内各医药经营单位、医疗单位遵照执行。

卫 生 部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抄送：公安部、铁道部、经贸部、农牧渔业部、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装警察部队卫生部，中国医药公司北京采购供应站，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卫生部药典委员会、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中医研究院、北京医院、协和医院、北京医科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健康报社、中国医药报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药品检验所。

---

# 卫生部 国家医药管理局 文件

(86) 卫药字第76号

## 关于下发安钠咖、强痛定、 氨酚待因片、复方樟脑酊等精神药品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医药管理局(总公司)、海南行政区、计划单列市卫生局、医药管理局(总公司)：

为保证医疗用药，防止发生流弊，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曾先后下达过精神药品安钠咖、强痛定、氨酚待因片的管理办法。卫生部药政管理局还就恢复生产、使用复方樟脑酊问题广泛征求了意见。现在，根据新的情况重新综合制定了关于安钠咖、强痛定、氨酚待因片、复方樟脑酊等精神药品的暂行管理办法，现发给你们。在国务院未颁布《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以前，上述药品按本暂行办法管理。特通知如下：

1. 复方樟脑酊曾一度在我国一些省、自治区被滥用，造成严重后果。为此，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曾于一九八一年联合发出通知，暂停生产、供应和使用，以进行清理整顿。近来，各地反映复方樟脑酊在临床上用于治疗干咳、腹

痛及腹泻确实需要，要求恢复生产、供应。经研究决定，从一九八七年恢复生产。定点生产厂为：西南制药三厂、南京第二制药厂、沈阳第五制药厂、北京第八制药厂。除按卫生部药政管理局、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下达计划调给生产复方甘草合剂液的药厂外，全部产品交由中国医药公司北京采购供应站收购，按麻醉药品供应渠道供应全国各医疗单位。

2. 本办法附表二“医疗单位精神药品每季购用限量表”是按新级别，由原规定的限量表换算得来，并广泛征求意见后制定的。

以上，请转知各医疗单位、生产单位和药品供应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安钠咖、强痛定、氨酚待因片、复方樟脑酊等精神药品的暂行管理办法

卫 生 部                      国家医药管理局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六日

---

抄：公安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装警察部队卫生处、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中国医药公司、中国医药公司北京采购供应站，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卫生部药典委员会、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中医研究院、北京医院、协和医院、北京医科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新闻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区）药检所、医药公司、医药工业公司

---

## 关于安钠咖、强痛定、氨酚待因片、复方樟脑酊等精神药品的暂行管理办法

本办法系指安钠咖、强痛定、氨酚待因片、复方樟脑酊等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精神药品，按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一、这类精神药品由卫生部药政管理局会同中国医药工业公司指定药厂（见附表一）按计划生产。其它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进行生产。药厂不得擅自改变生产计划，不得自行销售。除按照卫生部药政管理局、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下达计划调给生产复方甘草合剂液的药厂所需复方樟脑酊外，其余产品全部交由中国医药公司北京采购供应站统一收购。

二、这类精神药品的经营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公司提出，经当地卫生厅（局）审核同意后，报中国医药公司北京采购供应站汇总，由卫生部药政管理局会同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和中国医药公司核定后联合下达生产经营计划。

三、上述药品按麻醉药品供应渠道由麻醉药品二级供应点或三级供应点供应全国医疗单位，不得零售。经营普通药品的药品经营单位、供销社、百货公司的医药部、个体商店及集市贸易均不准经营和零售此类精神药品。

四、供应范围：（1）乡卫生院以上（含乡卫生院）的医疗单位及相当于乡卫生院的医疗单位；（2）每日门诊数为一百